



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

高端纱线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0-Y0011

建设单位：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建设单位：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醉才

项目联系人：石云娣

联系电话：18019688107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日月山路 10 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报告编写：王钰

联系电话：0519-86873971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高端纱线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日月山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粘胶纱线、高端纱线				
设计生产能力	粘胶纱线 1000 吨/年、高端纱线 3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粘胶纱线 1000 吨/年、高端纱线 3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0 年 8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工业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12.9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612.9 万美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10.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1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1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	--

验收监测依据	<p>19.《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高端纱线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工业大学，2015年7月；</p> <p>20.《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高端纱线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5]153号），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7月16日；</p> <p>21. 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一)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工艺废气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动植物油	10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三)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各厂界处

(四)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五)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2880
	COD	1.152
	SS	0.864
	NH ₃ -N	0.072
	TP	0.014
	动植物油	0.173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宝利染丝”）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永宝利染丝在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共设有两个厂区，一个位于太行山路 26 号，另外一个位于日月山路 10 号。本次验收针对日月山路 10 号厂区，不涉及太行山路 26 号厂区生产情况。

2015 年 7 月，“永宝利染丝”申报了“高端纱线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印染工艺），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5]153 号，见附件）。根据“高端纱线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设计产能为“粘胶纱线 1000 吨/年、高端纱线 300 吨/年”。目前项目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为“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高端纱线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整体验收。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高端纱线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5]153 号，2015 年 7 月 16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高端纱线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粘胶纱线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3600h
	高端纱线	300 吨/年	300 吨/年	3600h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高端纱线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粘胶纱线	高端纱线	粘胶纱线	高端纱线	一致
设计规模	1000 吨/年	300 吨/年	1000 吨/年	300 吨/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1612.9 万美元		1612.9 万美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日月山路 10 号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日月山路 10 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4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规划总用地面积	10231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	
	总建筑面积	12055 平方米			
	地下总建筑面积	265 平方米			
	容积率	1.2			
	建筑基底总面积	5282 平方米			
	建筑密度	51.6%			
	绿地率	≤20%			
	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38 辆			
贮运工程	原材料、成品堆场	车间内放置。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45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新征用地内应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 288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9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新征用地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已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 1 个。	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 1 个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槽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设置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复合捻线机	20	6	-14
2	络丝机	4	4	0
3	高速成绞机	25	12	-13
4	针通机	2	2	0
5	针通机	1	1	0
6	络丝机	1	1	0
7	包覆机	8	10	+2
8	翻纱机	25	11	-14
9	槽筒机	6	6	0
10	精密槽筒机	6	6	0
11	定型机	1	0	-1
12	绞倒机	0	2	+2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中内容。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粘胶纱线	白纱	700 吨/年	700 吨/年	外购成品白纱
2		色纱	300 吨/年	300 吨/年	永宝利老厂区内自产
3	高端纱线	尼龙纱	300 吨/年	300 吨/年	外购成品尼龙纱、粘胶纱和涤纶纱。每种纱线的使用量根据客户要求分配
4		粘胶纱			
5		涤纶纱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水平衡

生活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90t/a，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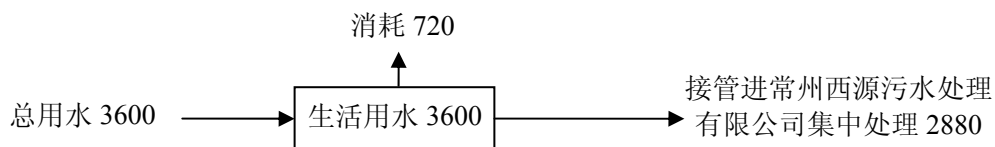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粘胶纱线和高端纱线均分为两种生产工艺。

1、粘胶纱线(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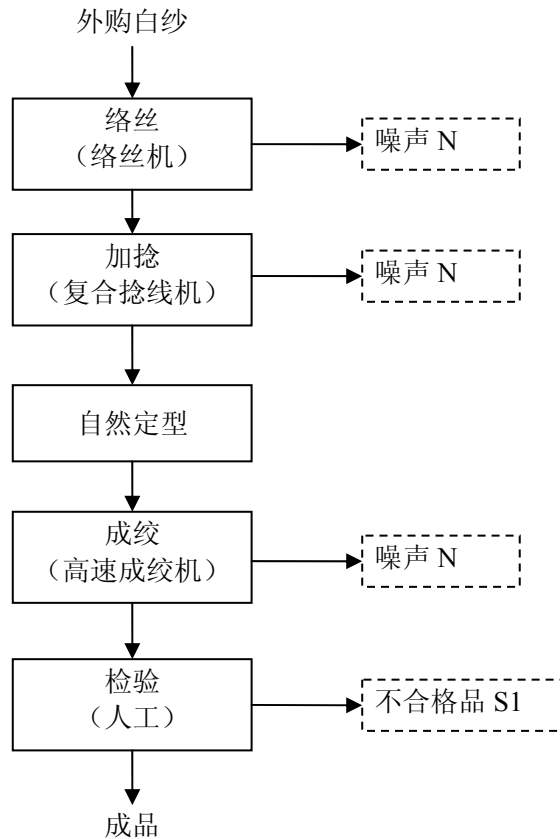


图 2-2 粘胶纱线(一)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络丝：因外购白纱线头较乱，故厂内将外购白纱重新卷绕至圆柱筒或圆锥筒上，方便后续操作。络丝工序产生噪声 N。

加捻：1 根纱线的强力较低，故络丝完成后的纱线筒移至加捻机上，将 2 根纱线捻成一股线，加大纱线的强力。加捻工序产生噪声 N。

定型：加捻完成后的纱线之间存在扭力，易解捻，需被定型，定型后的纱线稳定性较好，不易解捻。

自然定型：加捻后的纱线自然放置，任意纱线解捻，直至纱线稳定。

成绞：定型后的纱线在高速成绞机上按照预定的长度，卷绕至轴筒上。成绞工序产生噪声 N。

检验、成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的纱线即为成品，包装入库；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

格品 S1。

2、粘胶纱线(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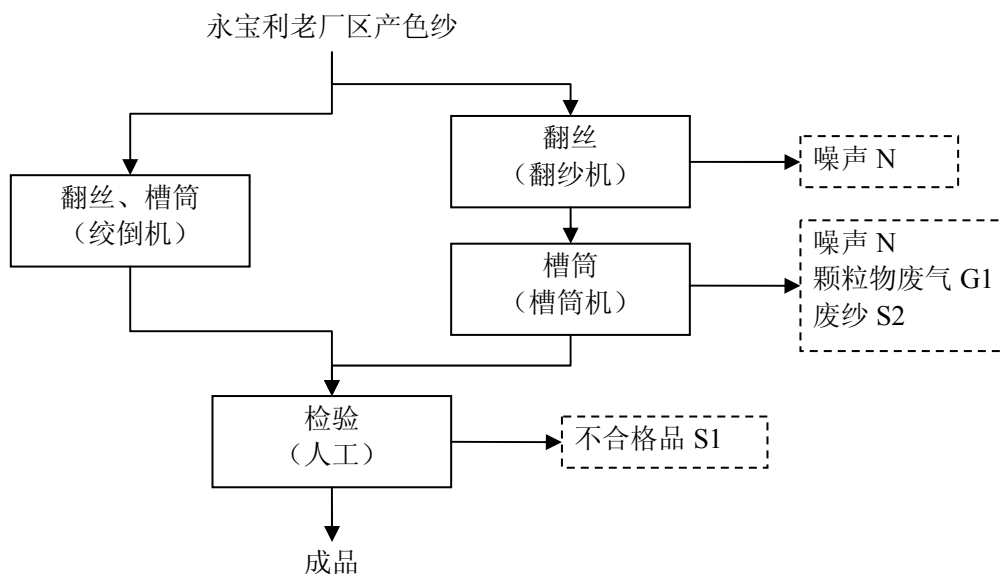


图 2-3 粘胶纱线(二)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翻丝：来自永宝利老厂区生产的色纱，在翻纱机上绕至 1 个个小塑料轴筒上。翻丝过程产生噪声 N。

槽筒：小塑料轴筒上的纱线再利用槽筒机，绕至大的圆柱筒或圆锥筒上；在卷绕过程中，槽筒机可顺便去除纱线表面的多余的线头。槽筒过程产生噪声 N。

槽筒过程中去除的多余线头，大部分以废纱 S2 的形式沉降在车间地面，少部分颗粒状纱线头以废气 G1 计。

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新增了绞倒机，绞倒机的功能：将翻丝、槽筒两个步骤，在绞倒机上一步完成。新增设备未改变厂内的生产工艺。

检验、成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的纱线即为成品，包装入库；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1。

3、高端纱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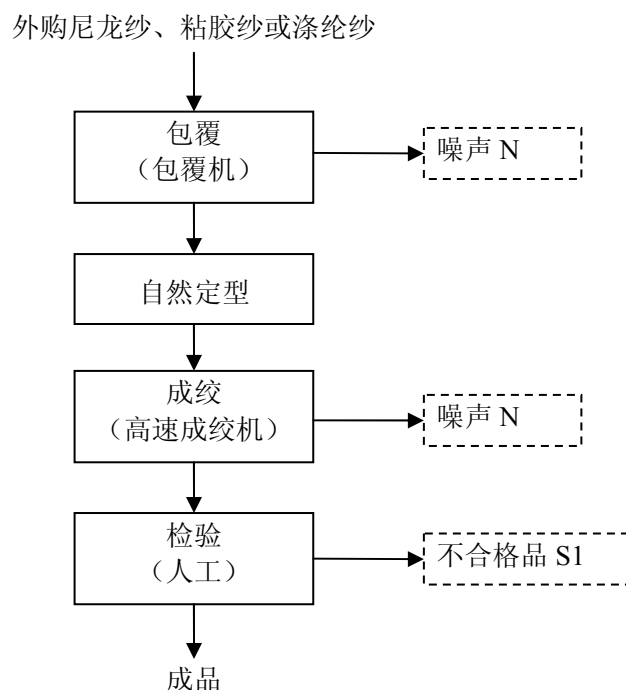


图 2-4 高端纱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包覆: 外购尼龙纱、粘胶纱或涤纶纱, 根据客户需求, 采用“1+1”或“1+2”的形式在包覆机上进行缠绕。即部分采用一种型号的 1 根纱线搭配另一种型号的 1 根纱线进行缠绕, 部分采用一种型号的 1 根纱线搭配另一种型号的 2 根纱线进行缠绕。缠绕完成后的纱线可得到不同样式、不同颜色的纱。包覆过程产生噪声 N。

定型、成绞: 包覆完成后的纱线与纱线之间的抱合稳定性不高, 在外力的作用下易于分开, 故需定型。

高端纱线中定型、成绞工艺过程、使用的设备、污染产生环节均与前述粘胶纱线(-)中工艺一致, 详见粘胶纱线(-)中工艺介绍, 不在此赘述。

检验、成品: 经人工检验合格后的纱线即为成品, 包装入库; 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1。

4、高端纱线(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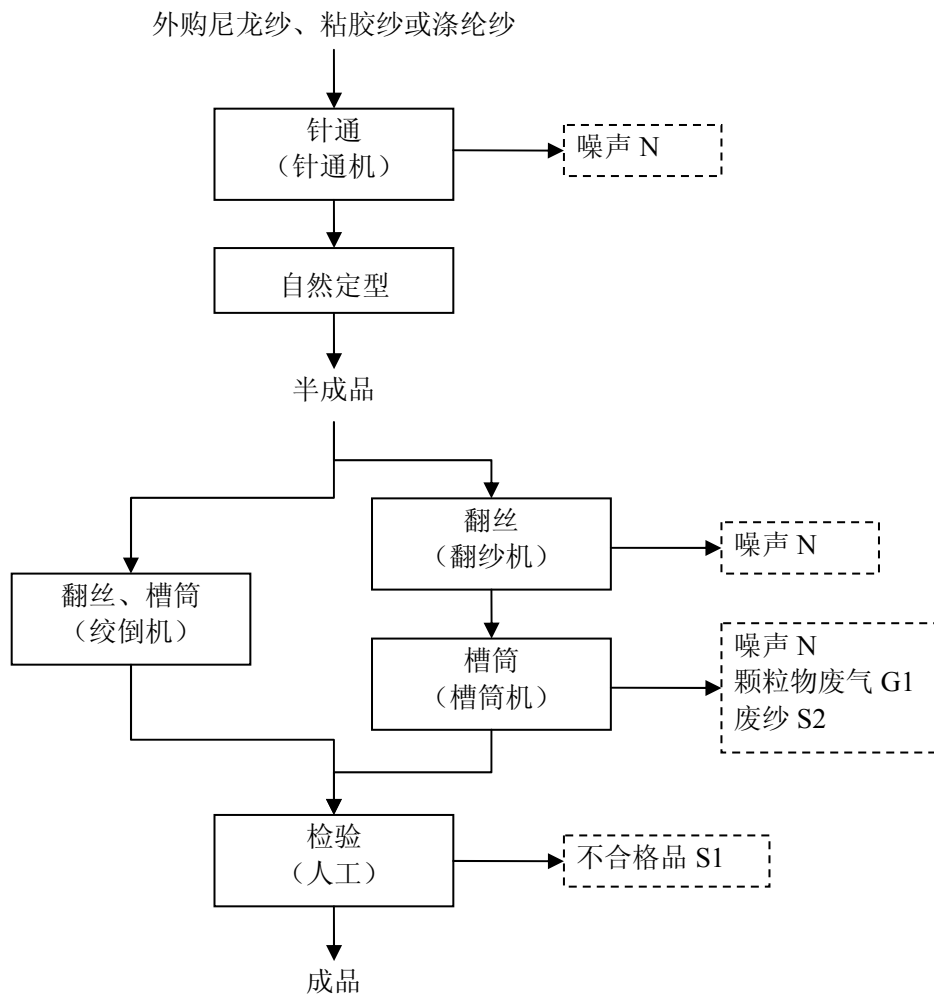


图 2-5 高端纱线(二)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针通：外购尼龙纱、粘胶纱或涤纶纱，在针通机上采用一种型号的 1 根纱线搭配另一种型号的 1 根纱线进行缠绕，缠绕完成后的纱线可得到不同样式、不同颜色的纱。针通过程产生噪声 N。

定型：针通完成后的纱线与纱线之间的抱合稳定性不高，在外力的作用下易于分开，故需定型。

高端纱线中定型工艺过程、使用的设备、污染产生环节均与前述粘胶纱线(一)中工艺一致，详见粘胶纱线(一)中工艺介绍，不在此赘述。

翻丝：定型后的纱线在翻纱机上绕至 1 个个小塑料轴筒上。翻丝过程产生噪声 N。

槽筒：小塑料轴筒上的纱线再利用槽筒机，绕至大的圆柱筒或圆锥筒上；在卷绕过程中，槽筒机可顺便去除纱线表面的多余的线头。槽筒过程产生噪声 N。

槽筒过程中去除的多余线头，大部分以废纱 S2 的形式沉降在车间地面，少部分颗粒状纱线头以废气 G1 计。

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新增了绞倒机，绞倒机的功能：将翻丝、槽筒两个步骤，在绞倒机上一步完成。新增设备未改变厂内的生产工艺。

检验、成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的纱线即为成品，包装入库；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1。

说明：1、N—噪声，G—废气，S—固废。

(二)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7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2种产品，粘胶纱线和高端纱线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粘胶纱线1000吨/年、高端纱线300吨/年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3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节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各类原辅材料均放置在生产车间专门区域内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仓储能力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详见“表2-5”中内容	实际新增了4台设备，但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生产装置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日月山路10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内布置有1栋厂房，东侧为办公区，西侧为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厂区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8		厂内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内不涉及管线路由	与环评一致	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详见图2-2至2-5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	①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②声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墙体隔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③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槽筒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	---------------------------------	---	--	--

“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高端纱线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生产装置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永宝利染丝”已针对“高端纱线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将《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高端纱线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依据之一。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槽筒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表 3-1 验收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槽筒工段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62	62	15	3600hr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新征用地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砂环卫清运，不合格品降低规格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专门区域，约 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流散的要求。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处置量	实际 处理量	处理/处置 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废纱	槽筒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0.36 吨/年	0.36 吨/年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内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40 吨/年	40 吨/年	降低规格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内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固、液	生活垃圾	-	-	35 吨/年	35 吨/年	环卫清运	垃圾桶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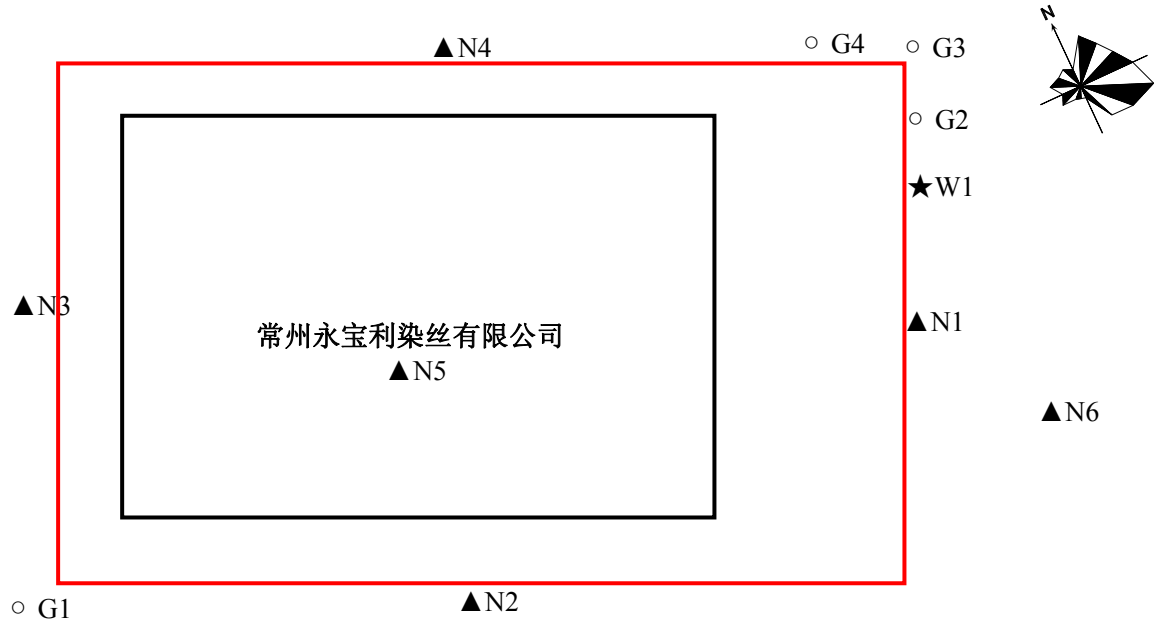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N6 为厂区东侧河渚村居民点处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为上风向监测点，○G2#~○G4#为下风向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1)建设项目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2)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项目。	
	(3)建设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5)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在入新孟河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本项目为“C1711 棉纺纱加工”类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6)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C1711 棉纺纱加工”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水体，且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	
项目选址合理性	建设项目新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日月山路以西工业用地，新建生产厂房实施本项目，根据常州高新纺织工业园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纱线加工项目，符合常州高新纺织工业园规划。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	
	建设项目建成营运后，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噪声、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污染物达标排放, 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p>污水: 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新征用地内应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 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880t/a。</p> <p>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收集范围之内, 且无论从接管水质还是接管容量等方面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p>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p>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大气吸收后, 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小于 55dB(A), 与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本底值叠加后, 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生产噪声在东侧河渎村居民点处贡献值符合 2 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 噪声达标排放, 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如今后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应立即停业整顿。</p>	
	<p>废气: 槽筒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 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p> <p>通过计算,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p>	
	<p>固废: 建设项目全年产生生活垃圾、废纱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产生的不合格品降低规格处理。固废合理处置, 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内容建设。	已落实。 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 总投资 1612.9 万美元, 在新北区西夏墅镇日月山路以西地块, 总建筑面积 12055 平方米, 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实施高端纱线等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粘胶纱线 1000 吨、高端纱线 300 吨(不含印染工艺)的生产规模。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	已落实。 项目实施的地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均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发生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原则。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已落实。 ①项目槽筒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②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③根据厂内实际建设情况，厂内未设置食堂。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监测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落实。 ①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厂内设有 1 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5m ² 。 ②生活垃由环卫清运，垃圾桶收集。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 “永宝利染丝”厂区雨污水排放口、固废堆场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接管量，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污水量 2880、COD 1.152、SS 0.864、氨氮 0.072、TP 0.014、动植物油 0.173。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550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应经我局核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生产装置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均未发生变化。	
七、项目现场监察、试生产核准及“三同时”验收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间、试生产核准期间现场检查由西夏墅镇负责，现场检查过程发现问题及时向我局报告，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督查抽查。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现场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2020.01.09	2021.01.08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PC	NVTT-YQ-0008	2020.01.09	2021.01.08
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NVTT-YQ-0103	2020.01.09	2021.01.08

表 5-3 现场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223	2020.2.11	2021.2.10
pH 值	水质检测仪	86031	NVTT-YQ-0488	2020.5.29	2021.5.28
颗粒物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2	2020.7.7	2021.7.6
		ADS-2062E	NVTT-YQ-0313	2020.7.7	2021.7.6
		ADS-2062E	NVTT-YQ-0314	2020.7.7	2021.7.6
		ADS-2062E	NVTT-YQ-0315	2020.7.7	2021.7.6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4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王璐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177)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上岗考核证 (NVTT-126)	
3			上岗考核证 (NVTT-115)	
4			上岗考核证 (NVTT-181)	
5	繆芮文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134)	
6			上岗考核证 (NVTT-133)	
7			上岗考核证 (NVTT-137)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测定值 (ug)	加标样品测定值 (ug)	加标量 (ug)	加标回收率 (%)
2020.8.8	氨氮	FW08070101-J	22.8	43.0	20.0	101.0
2020.8.9	氨氮	FW08080101-J	23.3	43.1	20.0	99.0
2020.8.8	总磷	FW08070101 (加标)	8.64	10.54	2.00	95.0
2020.8.9	总磷	FW08080101 (加标)	9.12	11.05	2.00	96.5

表 5-6 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2020.8.9	化学需氧量	FW08070104 和 FW08070105	323	301	3.5
2020.8.9	化学需氧量	FW08080104 和 FW08080105	326	311	2.4
2020.8.8	氨氮	FW08070104 和 FW08070105	22.0	22.8	1.8
2020.8.9	氨氮	FW08080104 和 FW08080105	22.6	20.9	3.9
2020.8.8	总磷	FW08070104 和 FW08070105	3.78	3.48	4.1
2020.8.9	总磷	FW08080104 和 FW08080105	4.44	4.72	3.1

表5-7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2020.8.9	化学需氧量	FW08070101 和 FW08070101 (平)	311	322	1.7
2020.8.9	化学需氧量	FW08080101 和 FW08080101 (平)	306	328	-3.5
2020.8.8	氨氮	FW08070101 和 FW08070101-P	22.8	23.8	2.1
2020.8.9	氨氮	FW08080101 和 FW08080101-P	23.3	22.0	2.9
2020.8.8	总磷	FW08070101 和 FW08070101 (px)	3.46	3.67	2.9
2020.8.9	总磷	FW08080101 和 FW08080101 (px)	3.64	3.96	4.2

表 5-8 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测定值 (mg/L)	质控范围测定值 (mg/L)
2020.8.9	化学需氧量	168	163±6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9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年8月7日	93.8	93.8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20年8月8日	93.8	93.8	93.6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	○G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G2#、○G3#、 ○G4#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 监测 2 天	生产工况稳 定，运行负荷 达 75%以上。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厂区东侧河渎村 居民点	▲N6	等效声级	昼间，2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高端纱线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
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
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
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高端纱线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 设施项目	粘胶纱线 1000 吨/年（3.3 吨/天）	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 制（12 小时 一班），年 运行时数 3600 小时	2020 年 8 月 7 日	2.7 吨/天	81.8%
			2020 年 8 月 8 日	2.8 吨/天	84.8%
	高端纱线 300 吨/年（1 吨/天）		2020 年 8 月 7 日	0.8 吨/天	80%
			2020 年 8 月 8 日	0.81 吨/天	81%

2020 年 8 月 7 日和 8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和 8 月 8 日在对项目厂界处无组织
废气进行了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0.8.7				2020.8.8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48	0.290	0.274	0.290	0.252	0.286	0.271	0.286	1.0
	下风向 G2	0.308	0.342	0.330	0.342	0.305	0.334	0.312	0.334	
	下风向 G3	0.354	0.392	0.371	0.392	0.349	0.382	0.361	0.382	
	下风向 G4	0.260	0.282	0.268	0.282	0.256	0.288	0.265	0.288	

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0.8.7	1	23.2	100.7	68.7	西南	2.1
	2	28.9	100.7	64.3	西南	2.0
	3	27.2	100.8	64.9	西南	2.0
2020.8.8	1	22.8	100.8	68.8	西南	2.0
	2	28.1	100.8	63.7	西南	2.0
	3	26.6	100.8	64.2	西南	2.1

由表 7-2 可见, 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二)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0.8.7					2020.8.8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35	7.34	7.33	7.32	7.32-7.35	7.29	7.31	7.32	7.33	7.29-7.33	6-9
	化学需氧量	311	346	389	323	342.25	306	345	371	326	337.00	500
	悬浮物	147	185	166	152	162.50	135	162	118	138	138.25	400
	氨氮	22.8	21.2	23.6	22.0	22.40	23.3	21.7	24.1	22.6	22.93	45
	总磷 (以 P 计)	3.46	3.59	4.12	3.78	3.74	3.64	4.01	4.86	4.44	4.24	8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三)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20.8.7			
	第一次		第二次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12	56.3	10:52	56.2
N2 南厂界外 1m	10:18	57.5	10:57	58.3
N3 西厂界外 1m	10:23	58.2	11:03	59.2
N4 北厂界外 1m	10:29	56.1	11:08	56.5
N5 噪声源	10:45	80.2	-	
N6 河渎村居民点	11:21~11:31	50	10:27~10:37	51
测点编号	2020.8.8			
	第一次		第二次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17:09	56.8	15:20	56.8
N2 南厂界外 1m	17:14	57.9	15:26	57.9
N3 西厂界外 1m	17:19	58.8	15:30	58.6
N4 北厂界外 1m	17:25	57.0	15:34	56.7
N6 河渎村居民点	15:32~15:42	52	15:48~15:58	52

备注 1、N1-N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N5 为噪声源监测点；N6 为周围敏感目标处噪声监测点。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各边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且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核定总量见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2880	255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152	0.866	
	悬浮物	0.864	0.383	
	氨氮	0.072	0.058	
	总磷	0.014	0.010	
备注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用水量以 3000 吨计，则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2550 吨/年。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项目槽筒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2)废水: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且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砂环卫清运,不合格品降低规格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建设项目的生产装置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已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高端纱线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现场照片

附件 7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